

旅客携带出境宠物检疫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旅客携带出境宠物检疫。

二、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携带、邮寄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物主有检疫要求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第206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依据：

- （一）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和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规定；
- （二）双边检疫协定；
- （三）贸易合同中订明的检疫要求。

四、实施机构：前海海关、同乐海关、笋岗海关、观澜海关、龙岗海关、惠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资料审核及现场检疫合格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

七、结果名称：《动物卫生证书》。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申请条件：

居住地为深圳市、惠州市的出境旅客携带宠物。

十一、申请时间：在宠物出境前 3-10 个工作日申请。

十二、办理流程：

（一）登陆系统。

1.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

登陆途径：业务应用-口岸执法申报-检验检疫-携带出境宠物检疫。

2.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

登陆途径：公共服务-携带出境宠物检疫。

（二）检疫申请。

1.申报类型选择。

登录功能模块后，进入左侧菜单“检疫申请”，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检疫要求，在“申报类型”中选择表单类型。

2.申报信息填写。

按照系统提示分别录入宠物携带人信息、宠物身份信息、宠物免疫信息、抗体检测信息等，黄色部分为必填项。

3.随附单据上传。

检疫申请单暂存后，可根据当前表单类型要求上传相应附件。当弹出框上方相应按钮亮起时代表需要上传相应附件。添加好附件后点击“上传/保存”按钮完成附件上传。

4.申报声明。

点击申报后，对出境宠物出境前三个月内有无疾病进行申明，并阅览相关承诺内容后点击确认，完成申报。

5.申请单查询。

进入“申请单查询”页面，输入相关查询条件，可查询到相关信息记录。查询到的信息显示在列表中，同时可以点击“预录入统一编号”跳转到详情进行删除、修改、撤回、申报等操作。

6.证书查询。

进入“证书查询”页面，输入相关查询条件，可在线查看当前检疫申请单生成的证书草稿。若有疑问可及时与海关沟通修改，确保出证无误。

（三）现场办理。

申报审核通过后，旅客应在海关约定时间持相关材料并携带宠物到海关办公场所实施现场检疫。

- 1) 个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
- 2) 宠物植入芯片证明。
- 3) 养犬登记证（如有）。
- 4) 疫苗接种证明。
- 5) 狂犬病抗体检测报告（如目的地国家或地区需要）。
- 6) 如委托办理，应提供委托书、办理人身份证明。

海关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宠物实施现场检疫。经审核资料无误且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卫生证书》。

十三、办理形式：线上申请+窗口办理。

十四、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 1 次。

十五、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六、办理地点：

隶属海关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区域
前海海关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35 号	0755-84397219	南山区、福田区
同乐海关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140 号	0755-27591957	宝安区、光明区
笋岗海关	深圳市罗湖区北站路 5 号	0755-84397648	罗湖区、福田区、盐田区
观澜海关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 1 号	0755-84394379	龙华区、龙岗区
龙岗海关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77 号东座	0755-84393460	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
惠州海关	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大道 279 号	0752-3174906	惠州市

十七、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十八、咨询电话：动植物检疫处电话：84395634；办理业务

的各隶属海关联系电话。

十九、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注意事项：

旅客携带出境宠物前往有关海关办理该事项时，应自行携带笼具、牵引绳、嘴套等保定和防护器具，在办理过程中应对宠物栓好牵引绳、戴好嘴套。